

2017 年第 86 號法律公告

《商船(安全)(無線電通訊)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B3462
2.	釋義.....	B3462
3.	適用範圍.....	B3466
第 2 部		
無線電裝設及設備的規定		
4.	無線電裝設.....	B3470
5.	無線電設備——一般規定.....	B3470
6.	無線電設備——A1 海區.....	B3470
7.	無線電設備——A2 海區.....	B3470
8.	無線電設備——A3 海區.....	B3470
9.	無線電設備——A4 海區.....	B3472
10.	雙向通訊設備.....	B3472
11.	無線電設備的認可及性能標準.....	B3472

《商船(安全)(無線電通訊)規例》

2017 年第 86 號法律公告

B3460

條次	頁次
12.	維修規定.....B3474

第 3 部

其他規定

13.	能源.....B3476
14.	無線電值班.....B3476
15.	無線電人員.....B3476
16.	無線電紀錄.....B3482

《商船(安全)(無線電通訊)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97 及 112B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中頻 (Medium Frequency) 指超過 300 千赫但不超過 3 000 千赫的頻譜；

公約國 (Convention country) 指屬《安全公約》締約成員的國家；

主管機關 (Administration) 指——

(a) 處長；或

(b) 屬公約國的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

《安全公約》 (SOLAS Convention) 指於 1974 年 11 月 1 日在倫敦簽訂，並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於香港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或任何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於香港的代替該公約的公約或後繼公約；

- 非香港船舶** (non-Hong Kong ship) 指不屬香港船舶的船舶；
- 甚高頻** (Very High Frequency) 指超過 30 兆赫但不超過 300 兆赫的頻譜；
- 香港船舶** (Hong Kong ship) 指在香港註冊的船舶；
- 國際航程** (international voyage) 指——
- (a) 在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港口之間的航程；
或
 - (b) 在某公約國的港口與該公約國以外的港口(不論是否位於一個公約國)之間的航程；
- 《培訓公約》** (STCW Convention) 指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於香港的《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
- 《第 IV 章》** (Chapter IV) 指《安全公約》附件第 IV 章，而凡不時有對該章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章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 貨船** (cargo ship) 指不屬客船的任何船舶；
- 《無線電規則》** (Radio Regulations) 指附載於或被視為附載於不時有效的《國際電信聯盟憲章及公約》的《無線電規則》；
- 遊樂船隻** (pleasure vessel) 指主要用於運動或康樂的船隻(客船除外)；
- 漁船** (fishing vessel) 指用於捕捉魚類、鯨、海豹、海象或其他海洋生物資源的船隻；
- 數字選擇呼叫** (digital selective calling)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技術——

- (a) 該技術使用數碼，令某個無線電台能夠與另一個無線電台建立聯繫，及令某個無線電台能夠將資料轉送至另一個無線電台；及
- (b) 該技術符合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及國際電信聯盟無線電通訊部的相關建議；(“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是“International Radio Consultative Committee”的譯名；“國際電信聯盟無線電通訊部”是“ITU Radiocommunication Sector”的譯名。)

A1 海區 (sea area A1) 指在至少一個甚高頻海岸電台的無線電話(具有持續數字選擇呼叫警報能力者)覆蓋範圍內的海區；

A2 海區 (sea area A2) 指在至少一個中頻海岸電台的無線電話(具有持續數字選擇呼叫警報能力者)覆蓋範圍內的海區，但不包括任何 A1 海區；

A3 海區 (sea area A3) 指在國際移動衛星組織對地靜止衛星(具有持續警報能力者)覆蓋範圍內的海區，但不包括任何 A1 海區或 A2 海區；

A4 海區 (sea area A4) 指任何 A1 海區、A2 海區或 A3 海區以外的海區。

3. 適用範圍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適用於——
 - (a) 在任何地方的行走國際航程的香港船舶；及
 - (b) 在香港水域內的行走國際航程的非香港船舶。
- (2) 本規例不適用於——
 - (a) 軍艦或軍隊運輸艦；

- (b) 並非以機械方式推動的船舶；
 - (c) 構造簡單的木船；
 - (d) 總噸位少於 300 噸的貨船；
 - (e) 漁船；
 - (f) 並非從事業務的遊樂船隻；
 - (g) 《商船(安全)(高速船)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W) 適用的高速船；或
 - (h) 符合以下說明的船舶：該船舶屬非香港船舶，其船旗國並非公約國，而該船舶因以下事故而在香港水域內——
 - (i) 惡劣天氣；或
 - (ii) 並非該船舶的船東或船長所能阻止或預防的任何其他情況。
-

第 2 部

無線電裝設及設備的規定

4. 無線電裝設

《第 IV 章》第 6 條提述的無線電裝設，須按照該條，設置在船舶上。

5. 無線電設備——一般規定

《第 IV 章》第 7 條提述的無線電設備，須按照該條，設置在船舶上。

6. 無線電設備——A1 海區

- (1) 如船舶行走的航程，只在一個或多於一個 A1 海區內，則本條適用於該船舶。
- (2) 在不影響第 5 條的原則下，任何《第 IV 章》第 8 條提述的無線電設備，須按照該條，設置在船舶上。

7. 無線電設備——A2 海區

- (1) 如船舶行走的航程，全部或部分在一個或多於一個 A2 海區內，但在任何 A3 海區或 A4 海區內，則本條適用於該船舶。
- (2) 在不影響第 5 條的原則下，任何《第 IV 章》第 9 條提述的無線電設備，須按照該條，設置在船舶上。

8. 無線電設備——A3 海區

- (1) 如船舶行走的航程，全部或部分在一個或多於一個 A3 海區內，但在任何 A4 海區內，則本條適用於該船舶。

- (2) 在不影響第 5 條的原則下，任何《第 IV 章》第 10 條提述的無線電設備，須按照該條，設置在船舶上。

9. 無線電設備——A4 海區

- (1) 如船舶行走的航程，全部或部分在一個或多於一個 A4 海區內，則本條適用於該船舶。
- (2) 在不影響第 5 條的原則下，任何《第 IV 章》第 11 條提述的無線電設備，須按照該條，設置在船舶上。

10. 雙向通訊設備

- (1) 如在船舶上有設置雙向通訊設備，而該設備能夠在遇險警報內包括該船舶的位置，則本條適用於該船舶。
- (2) 如在船舶上有安裝導航接收裝置，則該接收裝置須自動向該船舶上的有關雙向通訊設備提供該船舶的位置，以使上述位置能夠包括在遇險警報內。
- (3) 如在船舶上沒有安裝導航接收裝置，則須在該船舶航行期間，以人手更新該船舶的位置及該船舶在該位置時的時間，而每次更新相隔不得超過 4 小時，以使上述位置及時間，能隨時藉有關雙向通訊設備發送。

11. 無線電設備的認可及性能標準

- (1) 本條適用於第 5、6、7、8 及 9 條提述的無線電設備。
- (2) 任何無線電設備的所屬類型，須屬主管機關所認可者，而主管機關在認可前，已顧及適用標準。

(3) 在本條中——

適用標準 (applicable standards) 就任何無線電設備而言，指適用於該設備的性能標準，該標準是《第 IV 章》第 14 條提述的、經國際海事組織通過及不時修訂者。

12. 維修規定

- (1) 本條適用於第 5、6、7、8 及 9 條提述的無線電設備。
 - (2) 任何無線電設備，須按照《第 IV 章》第 15 條，予以維修。
-

第 3 部

其他規定

13. 能源

《第 IV 章》第 13 條提述的電能及備用能源，須按照該條，在船舶上提供備用。

14. 無線電值班

船舶須按照《第 IV 章》第 12 條，維持無線電值班。

15. 無線電人員

- (1) 船舶須為在航行期間的遇險及安全無線電通訊的目的，載有足夠的合資格船員。
- (2) 在貨船上，須指定最少一名合資格船員，在發生遇險事故時主要負責執行無線電通訊職責。
- (3) 在客船上，須指定最少一名合資格船員，在發生遇險事故時只負責執行無線電通訊職責。
- (4) 在香港船舶上，某船員如持有以下任何一項，即就第 (1)、(2) 及 (3) 款而言屬合資格船員——
 - (a) 通用證明書(本地)；
 - (b) 通用證明書(非本地)及指明文件；
 - (c) 二級證明書(本地)；

- (d) 二級證明書(非本地)及指明文件;
 - (e) 一級證明書(本地);
 - (f) 一級證明書(非本地)及指明文件。
- (5) 在非香港船舶上,某船員如持有以下任何一項,即就第(1)、(2)及(3)款而言屬合資格船員——
- (a) 通用證明書(非本地);
 - (b) 二級證明書(非本地);
 - (c) 一級證明書(非本地)。
- (6) 如在船舶上設置的無線電設備,在該船舶航行期間需要維修,以符合第 12 條,則該船舶須載有最少一名持有以下任何一項的船員——
- (a) 就香港船舶而言——
 - (i) 二級證明書(本地);
 - (ii) 二級證明書(非本地)及指明文件;
 - (iii) 一級證明書(本地);
 - (iv) 一級證明書(非本地)及指明文件;
 - (b) 就非香港船舶而言——
 - (i) 二級證明書(非本地);
 - (ii) 一級證明書(非本地)。
- (7) 在本條中——
- 一級證明書(本地)** (first-class certificate (local))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一級無線電電子證明書——

- (a) 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行使其在《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2K(2) 條下的權力而發出；及
- (b) 等同於一級證明書(非本地)；

一級證明書(非本地) (first-class certificate (non-local))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一級無線電電子證明書——

- (a) 由《培訓公約》締約成員國的政府發出(或在該政府授權下發出)；及
- (b) 《無線電規則》第 47 條第 47.20 款所指明的；

二級證明書(本地) (second-class certificate (local))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二級無線電電子證明書——

- (a) 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行使其在《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2K(2) 條下的權力而發出；及
- (b) 等同於二級證明書(非本地)；

二級證明書(非本地) (second-class certificate (non-local))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二級無線電電子證明書——

- (a) 由《培訓公約》締約成員國的政府發出(或在該政府授權下發出)；及
- (b) 《無線電規則》第 47 條第 47.21 款所指明的；

指明文件 (specified document) 指——

- (a) 根據《商船(海員)(高級船員資格證明)規例》(第 478 章, 附屬法例 J) 第 V 部發出的一級(甲板高級船員)執照、二級(甲板高級船員)執照或三級(甲板高級船員)執照；或

- (b) 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行使其在《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2K(2)條下的權力而向持有下述證明書的人發出的等值資格證明書：通用證明書(非本地)、二級證明書(非本地)或一級證明書(非本地)；

通用證明書(本地) (general certificate (local))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通用值機員證明書——

- (a) 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行使其在《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2K(2)條下的權力而發出；及
(b) 等同於通用證明書(非本地)；

通用證明書(非本地) (general certificate (non-local))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通用值機員證明書——

- (a) 由《培訓公約》締約成員國的政府發出(或在該政府授權下發出)；及
(b) 《無線電規則》第47條第47.22款所指明的。

16. 無線電紀錄

- (1) 所有下述資料，均須記錄在船舶的無線電日誌內——
- (a) 關乎該船舶的任何遇險、緊急及安全通訊的所有無線電通訊的摘要，連同該等通訊的時間；
(b) 所有處理該等通訊的人的姓名；
(c) 關乎該船舶的所有重要服務事故，及有關事發時間；
(d) 該船舶的每日位置。
- (2) 在本條中——

無線電日誌 (radio log-book)——

《商船(安全)(無線電通訊)規例》

2017 年第 86 號法律公告
B3484

第 3 部
第 16 條

- (a) 就香港船舶而言，指本條例第 97(3)(a) 條提述的無線電日誌；
- (b) 就非香港船舶而言，指《無線電規則》附錄 16 第 I 節第 3 項提述的日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炳良

2017 年 5 月 16 日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實施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於香港的、於 1974 年 11 月 1 日在倫敦簽訂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附件第 IV 章訂明的、關乎無線電通訊的最新技術規定。

2. 因應廢除《商船(安全)(無線電裝設)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P)及《商船(安全)(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無線電裝設)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R)，本規例亦整合該等附屬法例中的相關條文。
3. 第 1 部載有導言條文，訂定本規例的生效日期及適用範圍，並界定本規例所用的詞語。
4. 第 2 部就設置在船舶上的無線電裝設及無線電設備，訂定規定。
5. 第 3 部訂定關乎無線電通訊的其他規定，包括能源、無線電值班、無線電紀錄及某人在合資格執行遇險及安全無線電通訊職責之前須取得的資格。